# **惠州市惠城区2021年第二次公开引进短缺学科教师公告**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促进惠城区教育教学质量优质均衡发展。2021年计划引进一批师范类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补充到惠城区直属公办中小学。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139号）、《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精神，结合惠城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139号）、《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要求，坚持公开招考、平等竞争、全面考核、择优聘用的原则。

       **二、招聘职位**

       招聘人数共140人，具体岗位详见附件。

       **三、招聘对象**

全国各地**普通高校**师范类大学列入国家招生计划、具备派遣资格的**师范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普通类硕士研究生，本科段须为师范类专业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二）教育教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本科段须为相应学科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三）2021年应届本科学历师范类专业毕业生（须取得学士学位）。

       **四、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三）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

       （四）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不得报考。

       具体岗位条件详见附件。

       **五、招聘方式**

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查、网上五分钟视频初选、现场面试+考察。

       **六、招聘程序**

（一）网上报名；

       （二）网上资格初审；

       （三）网上五分钟视频初选；

       （四）现场资格复审；

       （五）面试；

       （六）体检；

       （七）考察；

       （八）拟聘用人员公示；

       （九）办理聘用等手续。

       **七、待遇**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事业编制，执行国家政策规定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和相关福利待遇规定（年薪：试用期约19万，含基本工资、绩效总量、各类补贴、奖金及单位和个人应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

        **八、网上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1年3月27日上午8：30至29日下午5：00。

       **（二）报名方式：**采用微信小程序报名，扫描或识别下面二维码，进入“惠城区教师招聘系统”



       进入系统报名时请务必按系统操作要求，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和上传相关报名材料，**一旦点击“确认提交”，所填写资料将不能修改，因此出现的任何相关问题，考生后果自负。**

**（三）志愿填报：**招聘岗位分别设华中师范大学岗位组及华南师范大学岗位组，每人只允许在一个岗位组选择一个岗位报名。

**（四）网上报名需上传以下材料:**

1.近期蓝底免冠彩照（JPG格式）；

2.学历毕业证和学位证，研究生应聘者需同时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尚未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学生证,港澳学习、国外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JPG格式）；

3.各学年完整的学业成绩单（成绩单中须有师范类学生必修课程、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实习等课程，研究生应聘者须同时提交本科完整成绩单,JPG格式）；

4.教师资格证（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普通话二乙及以上等级证书,JPG格式）；

5.获奖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JPG格式）。

**（五）网上报名需上传五分钟自我推荐视频，视频有关要求如下：**

1.视频内容为：本人个性特长、大学期间的学习情况及综合表现、对教育教学理念的理解。

2.视频中不得出现任何透露应聘者姓名、所在地区（含户籍、籍贯）及家庭情况的画面、语音及文字等信息。

3.视频中必须有出现应聘者本人的全身镜头。

4.视频图像、声音清晰，时长5分钟，格式为MP4，大小压缩在100M以内。

未按照上述4点要求提交的视频文件，为无效报名资料，视为应聘者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九、网上资格初审**

根据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者进入网上五分钟视频初选环节。

**十、网上五分钟视频初选**

招聘单位组织评委对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者提交的“五分钟自我推荐视频”进行评分，评定每一个应聘者的成绩。

“五分钟自我推荐视频”成绩满分100分，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根据应聘者“五分钟自我推荐视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人数1:3的比例（不足1:3的，按实际符合条件人数）确定进入现场资格审查人员，并发布进入现场资格审查人员名单。

**十一、现场资格复审及面试**

现场资格复审与面试同时进行，现场资格复审通过者进入面试，现场发放《准考证》等。

**（一）现场资格审查**

1.时间：（另行公告）

2.地点：报考华中师范大学岗位组的在华中师范大学，报考华南师范大学岗位组的在华南师范大学（具体地点另行公告）。

3.现场资格复审需提交以下材料：

（1）《惠城区2021年公开引进短缺学科教师报名表》（A4双面打印，进入招聘系统查询窗口，复制报名表链接后进行打印）；

（2）第二代身份证、大一寸免冠同底近期彩照3张；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各学年各学科完整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无法提供毕业证、学位证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交《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学生证》（研究生应聘者需同时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及完整成绩单）；

（4）与报考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普通话二乙及以上等级证书）；

（5）港澳学习、国外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

（6）获奖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都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经验证后，除指定需提供原件材料外，其他证件材料的原件退回本人。

**（二）面试**

现场资格复审通过的考生凭准考证参加面试，面试形式为结构化面试，时间8分钟，满分100分，面试成绩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有关事项如下：

1.面试时间：（各岗位组考生分别安排在不同时间面试，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面试地点：报考华中师范大学岗位组的在华中师范大学，报考华南师范大学岗位组的在华南师范大学（具体地点另行公告）。

3.面试有关事项：

（1）面试流程：签到→抽签→候考→面试→候分→签名确认分数→离开考场。

（2）不能按时参加面试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请考生报名后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及时顺利收到相关通知。

（3）面试实行现场评分、现场发布成绩的方式进行，面试过程由惠城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工作人员现场监督。

（4）面试结束后，面试成绩在惠城区政府网站公告栏上予以公告。

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进入候考室,证件不齐的,不得参加面试。进入候考室考生除面试所需物品外请勿携带其他物品,考生面试结束并签名确认分数后应离开考场。

有关面试人员名单、分组情况、具体面试时间及地点等事宜将另行公告，请考生密切关注惠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最新公告栏。

**十二、体检**

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及各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考生排序面试成绩相同时，以主考官评分高者排前，若主考官评分相同，则再次进行面试，再次面试成绩高分者排前）。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

       **十三、考察**

　　考察工作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含计划生育）、工作或学习表现等情况，以及应聘资格条件的真实性。

       **十四、拟聘用人员公示**

　　 经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在惠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十五、办理聘用手续**

本次经公示无异议并报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办理拟聘用人员的有关编制、报到、聘用等手续。起薪时间为2021年9月。

        **十六、防疫注意事项**

考生进入现场资格审核、面试等环节，均需做好防疫工作。

       （一）考生须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健康申报，每日进行健康监测，打印并如实填写《惠城区公开招聘教师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面试当天须生成绿色行程卡（生成流程：进入微信—搜索“国务院客户端”—在“国务院客户端”搜索“疫情防控行程证明”—选择“疫情防控行程卡”—通过验证获取行程卡）、健康码（根据考点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生成）。

       （二）考生进入考点现场时，应主动出示身份证、健康码、绿色行程卡、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考生本人签名的《承诺书》并配合检测体温。健康码、绿色行程卡无异常，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现场。

         未能提供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进入考场。

        （三）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特别是目前尚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和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应预留足够时间，严格遵守考点当地防疫隔离具体要求和规定。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1.诊断为疑似/确诊新冠肺炎病例的考生；

        2.诊断为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

        3.正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治疗、集中隔离观察期的考生；

        4.确定为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的考生；5.面试当天健康码异常或体温≥37.3℃的考生。

        （五）考生应准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或考官要求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六）考生隐瞒身体异常情况，或隐瞒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取消考试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根据广东省和考点当地当时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要求，惠州市惠城区教育局有权适时对疫情防控措施、考点设置、程序内容等事项进行调整。

       **十七、其他有关事项**

（一）本方案及其附件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基数；

       （二）五分钟视频、面试的合格分数线均划定为60分，五分钟视频未达到60分的不得列入面试对象，面试未达到60分的不得列入体检对象。

       （三）招聘职位出现空缺时不递补；

       （四）报考人员应符合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资格复审时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五）报考人员须自觉遵守招聘工作相关规定，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长令第35号）进行严肃处理，报考人员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被聘用人员需在聘用单位服务不少于5年，并签订服务合同。

       （七）体检、考察合格，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员需按《聘用通知书》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办理聘用手续的，否则视为个人放弃聘用资格。

       （八）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资格初审结果不作为确定符合资格条件的最终依据，在招聘过程及在后续工作中发现报考人员存在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聘用等资格，对恶意干扰招聘工作的人员，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九）经批准聘用的教师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留任，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

       （十）纪检部门全程参与监督招聘工作。

       **十八、本公告由惠城区2021年公开引进公办中小学短缺学科教师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咨询电话：0752-2677406、2677403

监督投诉电话：0752-2587407(区纪委监委驻区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附件：1.惠城区2021年公开引进短缺学科教师专业资格条件

            2.惠城区2021年公开引进短缺学科教师各岗位组职数表

            3.《惠州市惠城区2021年公开引进短缺学科教师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惠州市惠城区教育局

　　2021年3月15日

　　附件1

　　**惠城区2021年公开引进短缺学科教师专业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类型**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员类型** | 　　**专业及代码** | 　　**学历要求** | 　　**学位要求** | 　　**年龄要求** | 　　**其它要求** | 　　**备注** |
| 　　**研究生** | 　**本科** |
| 　　专业技术岗位 | 　　数学教师 | 　　具备派遣资格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 | 　　数学(A0701)、课程与教学论（数学方向）(A040102)、学科教学硕士（专业硕士）（数学方向）（A040112）、小学教育硕士（专业硕士）（数学方向）（A040114） | 　　小学教育（B040107，数学方向）、数学与应用数学（B07010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按公告 | 　　1.普通数学类硕士研究生报考者，本科段须为数学方向（B040107或B070101）师范专业；2.教育教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者，本科段须为数学类（B0701）专业；3.本科生报考者，须为师范类专业； | 　　小学教育硕士（A040114）或小学教育（B040107）专业，仅可报考小学岗位。 |
| 　　专业技术岗位 | 　　语文教师 | 　　具备派遣资格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 | 　　中国语言文学(A0501)、课程与教学论（语文方向）(A040102)、学科教学硕士（专业硕士）（语文方向）（A040112）、小学教育硕士（专业硕士）（语文方向）（A040114） | 　　小学教育（B040107，语文方向）、汉语言文学（B050101）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按公告 | 　　1.普通语言文学类硕士研究生报考者，本科段须为语文方向（B040107或B050101）师范专业；2.教育教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者，本科段须为语言文学类（B0501）专业；3.本科生报考者，须为师范类专业； |

　　附件2

|  |
| --- |
| 　　**惠城区2021年公开引进短缺学科教师华中师范大学岗位组职数表** |
| 　　序号 | 　招聘学校 | 学段 | 　语文 | 　　数学 | 　　小计 | 　　备注 |
| 　　1 | 市区公办中学 | 　　中学 | 　　5 | 　　5 | 　　10 | 统招统分 |
| 　　2 | 区直公办小学 | 　　小学 | 　　11 | 　　11 | 　　22 | 统招统分 |
| 　　3 | 三栋中心小学 | 　　小学 | 　　1 | 　　1 | 　　2 |  |
| 　　4 | 水口中心小学 | 　　小学 | 　　1 | 　　1 | 　　2 |  |
| 　　5 | 小金口中心小学 | 　　小学 | 　　1 | 　　1 | 　　2 |  |
| 　　6 | 马安中心小学 | 　　小学 | 　　1 | 　　1 | 　　2 |  |
| 　　7 | 矮陂中心小学 | 　　小学 | 　　2 | 　　2 | 　　4 |  |
| 　　8 | 横沥中心小学 | 　　小学 | 　　2 | 　　2 | 　　4 |  |
| 　　9 | 仍图中心小学 | 　　小学 | 　　2 | 　　2 | 　　4 |  |
| 　　10 | 汝湖中心小学 | 　　小学 | 　　2 | 　　2 | 　　4 |  |
| 　　11 | 芦洲学校 | 　　小学 | 　　2 | 　　2 | 　　4 |  |
| 　　合计 | 　　30 | 　　30 | 　　60 |  |
| 　　**惠城区2021年公开引进短缺学科教师华南师范大学岗位组职数表** |
| 　　序号 | 　招聘学校 | 　　学段 | 　　语文 | 　　数学 | 　　小计 | 　　备注 |
| 　　1 | 　市区公办中学 | 　　中学 | 　　4 | 　　4 | 　　8 | 　　统招统分 |
| 　　2 | 　演达中学 | 　　中学 | 　　1 |  | 　　1 |  |
| 　　3 | 　马安中学 | 　　中学 | 　　1 | 　　2 | 　　3 |  |
| 　　4 | 　水口中学 | 　　中学 | 　　1 |  | 　　1 |  |
| 　　5 | 　仍图中学 | 　　中学 | 　　1 | 　　1 | 　　2 |  |
| 　　6 | 　芦岚中学 | 　　中学 | 　　1 | 　　1 | 　　2 |  |
| 　　7 | 　横沥中学 | 　　中学 | 　　2 |  | 　　2 |  |
| 　　8 | 　大岚中学 | 　　中学 |  | 　　1 | 　　1 |  |
| 　　9 | 　芦洲学校 | 　　中学 |  | 　　2 | 　　2 |  |
| 　　10 | 区直公办小学 | 　　小学 | 　　11 | 　　11 | 　　22 | 　统招统分 |
| 　　11 | 三栋中心小学 | 　　小学 | 　　2 | 　　2 | 　　4 |  |
| 　　12 | 水口中心小学 | 　　小学 | 　　4 | 　　5 | 　　9 |  |
| 　　13 | 小金口中心小学 | 　　小学 | 　　2 | 　　3 | 　　5 |  |
| 　　14 | 马安中心小学 | 　　小学 | 　　2 | 　　2 | 　　4 |  |
| 　　15 | 矮陂中心小学 | 　　小学 | 　　1 | 　　1 | 　　2 |  |
| 　　16 | 大岚中心小学 | 　　小学 | 　　1 | 　　1 | 　　2 |  |
| 　　17 | 横沥中心小学 | 　　小学 | 　　1 | 　　1 | 　　2 |  |
| 　　18 | 芦岚中心小学 | 　　小学 | 　　1 | 　　1 | 　　2 |  |
| 　　19 | 仍图中心小学 | 　　小学 | 　　1 | 　　1 | 　　2 |  |
| 　　20 | 汝湖中心小学 | 　　小学 | 　　1 | 　　1 | 　　2 |  |
| 　　21 | 　芦洲学校 | 　　小学 | 　　1 | 　　1 | 　　2 |  |
| 　　合计 | 　　39 | 　　41 | 　　80 |  |

　　附件3：

　　**惠州市惠城区2021年公开引进短缺学科教师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公告有关疫情防控事项，知悉本公告和当地有关疫情防控事项和要求。

　　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